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原住民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 90 學年第 2 學期 6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 91 學年第 1 學期 1 月份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 92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一〇一學年第 11 次(總次第七十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2000048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一〇二學年第四次(總次第九十三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一〇二學年第十一次(總次第一〇〇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3000057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(秘)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一三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一五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(秘)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助學業成績優秀之原住民學生,設置原住民助學金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在學學生(不含新生、轉學生及延修生),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,且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,得申請本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本助學金申請相關規定如下:
- 一、金額:
 - (一)未領取政府公費者,發給助學金新台幣五千元。
 - (二)當學期已領取政府公費者,及受推薦具領政府設置之其他原住民獎助學金者,不得請領本項助學金。
 - 二、名額: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視實際獎助學金金額決定當年度補助人數,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分列計算核發名額。
 - 三、申請及審查方式:
 - (一)申請文件
 1. 申請表一份。
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。
 3. 具族籍證明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
(二)審查方式：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評比標準，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。如遇特殊情形由審查小組審議之。

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，由學生事務長、副學務長、生活輔導與服務學習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體育衛生組組長、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主任及進修學務組組長組成，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指定小組成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 四 條 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向學生事務處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